

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许环文〔2018〕127号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号建议的答复

董现锋、马振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治理农村污染问题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提高农村环境质量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市环保局围绕农村环境整治，积极推动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。2011-2016年，我市先后开展了农村连片整治、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农村整治等工作，先后整治村庄150个，用于农村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以及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方面工作。2017-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以来，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以及中

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，我市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围绕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、保障饮用水卫生等方面内容，分阶段科学推进农村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集中整治，全面改善农村地区水生态环境。2017-2018年，全市共谋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 238 个，目前已完成整治 203 个，其余正在加快推进整治。

一、制定方案，加快推动工作进展

2017 年，我市印发了《许昌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19 年）》（许环委办〔2017〕40 号），对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年期间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进行了明确。2018 年，我局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（许环攻坚办〔2018〕53 号）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任务数量要求，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，编制各村庄整治实施方案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明确部门责任

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乡镇具体负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，要求各级加强对当地农村水环境质量现状、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视程度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同时，要求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指导，市住建局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；市城管局指导开展

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和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；市水务局指导开展河道整治和清淤疏浚工作；市农业局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；市畜牧局指导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；市环保局指导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工作，通过各部门各司其职，协调配合，有序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。

三、明确目标，科学整治

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以行政村为单位，统一谋划，分批实施，以垃圾清理、河道整治为重点，结合当地农村环境质量现状，围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、饮用水卫生安全等重点问题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年度整治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。要求各村庄采取科学有效措施，按照“分类收集、就地减量、资源利用、无害化处理”的要求，对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拣、消化、处置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，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水平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，加强饮用水卫生整治，通过整治，达到生活污水处理率 6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%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%，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%的综合整治目标。

四、创新建管模式，加强资金保障

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整体性、系统性为原则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整体推进，采用区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本地工作实际的方式运作，同时，落实政府长效管护责任，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。各地政府已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纳入公共财政预算，不断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

财政投入。2017-2018 年，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约 1.3 亿元，其中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4538 万元，有力保障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。

五、下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导，确保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。2019 年，我局将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，不断提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数量，同时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争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整治资金支持力度，推动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高质量开展，不断改善我市农村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环境保护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支持我市环境保护工作，共同推进我市环境治理工作的健康发展！



（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环保局 电话：0374-6069515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襄城县人大、襄城县人民政府

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